

走近记忆

汤圣家

国旗飘飘情悠悠

在祖国的历史文化名城扬州市瘦西湖西南、京杭大运河宝塔湾畔,上世纪50年代有一座楼宇栉比、绿树葱茏、花团锦簇的学校。她,就是我的母校——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扬州财政学校。当年财政部直属的财政学校全国只有五所,扬州财政学校便是其中之一。时隔半个多世纪,随着时光的流逝、年衰岁暮,垂垂老矣,学校里众多的往事在脑海中日趋淡忘。唯有升国旗一事令我终身难忘,且引以为豪!

当年我与黄则聪同学,是母校2000多名师生中光荣的国旗升旗手。除了节假日,每当晨曦初露、霞光四射、钟声响起之时,我们俩迅即起床,穿戴整齐,利索地洗漱完毕。满怀火热的激情,充满青春的活力,气宇轩昂地扛起鲜红的五星国旗,精神抖擞地阔步迈向大操场国旗杆,完美地作好升旗前的一切准备工作。

2次钟声响彻学校上空,全校师生从学校的四面八方汇聚到学校大操场上,各就各位,随着口令,人人面向旗杆,静候升旗开始。当雄壮激越的国歌旋律响彻全校时,我们两人站立在旗杆的两侧,配合默契,得心应手地牵动旗绳,虔诚地目送国旗冉冉上升。当唱片上国歌唱到最后一个“进”时,国旗随着歌声正确无误地升到旗杆的顶端。庄严隆重的升旗仪式完毕,第一套广播体操开始。

通过一次次升旗仪式,全体师生受到了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。升旗仪式成了校园里和师生们心目中最神圣的人文景观。

六十韶光瞬息过,时移世迁。但国旗在我心中年复一年、日复一日永不褪色。今天,当我看到国庆节满街的国旗,总情不自禁地激起我学生时代升国旗时的自豪感!我由衷地钦佩母校升国旗仪式的发起者、决策者。他们实在了不起。要知道,当年天安门广场也没有这样庄重的升旗仪式。五六十年代,天安门广场的升旗这一光荣神圣的历史任务,由北京市供电局工人胡其俊一人担当;1977-1982年2月,由北京卫戍部队两名战士负责,其一人引路,一人扛旗;1982年改为三人升旗,其一人擎旗,两人护旗;1991年5月1日开始,才有今天如此阵容宏大,气势磅礴,场面庄重的36名国旗护卫队的升旗仪式(1名擎旗手,2名护旗手,1名带队警官,32名护旗兵)。逢到每月1日和重大节日,还要加上60人组成的武警军乐团现场演奏国歌。

首都天安门国旗武警护卫队,一年365天,不管是冒汗如雨的盛夏酷暑,还是滴水成冰的数九隆冬,每天总是精神抖擞、步履铿锵、威武雄壮地擎着国旗,扛着钢枪,排着整齐的队伍,昂首挺胸地迈向天安门广场旗杆座,庄严隆重地升起万众瞩目、鲜艳美丽的五星国旗!

五星红旗,您是一部光辉的史书,似朝霞,像火焰!展开您,所有红色的记忆便汹涌澎湃、铺天盖地而来;无论是惊涛骇浪还是血雨腥风,您总是高高地飘扬在神州大地,飘扬在亿万人民心头。

五星红旗,您就像天上的北斗,指引着我们前进的方向。我们奋起钢铁铸成的双臂,排除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荆棘障碍,把祖国建设得更加壮丽辉煌。

五星红旗,您是祖国的象征,国家的尊严,民族的骄傲,人民的希望,您把光荣、胜利与祖国联系在一起,您使青春、梦想与祖国永不分离。由此,我们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,一定能崛起在世界的东方!

人在旅途

李莉琴

爱情同频道

我的朋友小美,最近失恋。她的男友李然分手时说:“对不起,我爱的是当初那个与我并驾齐驱的女子。”

小美控诉李然忘恩负义,说他飞黄腾达了,就抹掉她这些年的付出。我们集体为小美鸣不平,但同时又不得不承认,这场恋情,分手不过是迟早的事。

三年前,小美和李然进入同一家外企。两人不论是身家背景,还是外貌才学,匹配指数都高达90%。工作中也合作得非常默契,是彼此最好的partner(伙伴)。

爱情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情,但公司明文规定,不允许办公室恋情。小美自告奋勇地选择离开,留下李然。辞职那天,她跟李然撒娇:“以后你就负责赚钱养家,我负责貌美如花。”

双方父母都很满意。他们纷纷劝小美,总有一个人是耍照顾家庭的。思来想去,小美觉得有道理,自己表姐可不就是一心扑在事业上,最后离了婚。

不久,小美果真找了一份清闲的小文员工作。每天除了偶尔帮领导打字倒水,其余时间,小美就趴在淘宝上购物,或者找闺蜜们聊天。她的世界,只剩下李然。李然的世界里,除了她,还有发展得如火如荼的事业。凭借出色的表现,李然在小美辞职后不久,就升了总监。

升了职的李然,越来越忙。傍晚,他在与美国总部开视频会议时,小美正在家里抱着iPad看韩剧;深夜,他在电脑前反复修改策划案时,小美已经在被窝里睡得香甜;周末,他在飞往国外培训的航班上,小美正在逛街……差距,是在不知不觉中产生的。

偶尔,李然想就公司里的一些问题,与小美进行探讨,她不是一脸茫然,就是将话题转移到最近购买的化妆品上。两人完全不在一个频道。

李然有想过,停下来,等一等小美,可他身边的人,推着他一直往前走。而小美一直站在原地,不肯跟上他的步伐。

最糟糕的是,越来越优秀的李然,让小美心底的那点自卑,时不时跑出来。那段日子,小美成了专业私家侦探,从微博到朋友圈,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。

《庄子》里有句话,叫“夏虫不可语于冰”,意思是说,对于夏天的虫子,你偏要与它谈论冬天的冰雪,自是两不明白。同理,不在同一频道的爱情,又如何指望长久?这种恋人关系,本身就不牢固,随便的风吹草动,就可打它个落花流水。

有时爱情就像一盘棋,需要棋逢对手,才能见招拆招。唯有彼此势均力敌,才能爱得旗鼓相当。

社会百态

程应峰

不是饭,是局

“茶馆喝的不是茶,是世故圆滑;饭局吃的不是饭,是人情世态;你看的不是寂寞,是可以触摸的灵魂……”这是话剧《饭·局》的海报语。

《饭·局》是一则公益广告催生的故事:在家看电视的话剧人韩林,偶然看到中央电视台播出的一则空巢老人的公益广告,老妈妈给三个孩子分别打电话想让他们回家,可得到的答复却是,晚上都有饭局。放下电话,老人独自感叹:“唉,忙,他们都忙……”那一刻,韩林被深深触动,之后的一段时间,她总是想:“那些拒绝母亲的饭局背后,有着怎样的惊心动魄?”就这样,话剧《饭·局》在她的精心筹划下应运而生。

《饭·局》表现的不是饭,是局,这与中国的社会现实息息相关。中国人历来重视熟人关系,因为从中可以获得更多的信息与利益,它同时是人们心理上的安全阀,可以为个人内心提供安全的社会支撑。通过饭局,可以获得新关系,巩固老关系,不断延伸关系网络。我们的日常生活中,“改天请你吃饭”成了人际交往中一尘不变的寒暄和客套。

“局”,原本指“情势、处境”,人际交往中才引申出了“赌博、聚会、圈套”等意思。中国人的饭局,吃饭事小,设局事大。古有晏子于饭局“二桃杀三士”,蔺相如渑池会上屈秦王。久负盛名的还有“鸿门宴”、“煮酒论英雄”、“火烧庆功楼”、“杯酒释兵权”等。

饭局说尽珍馐百味,道尽曲直酸甜。许多秘而不宣或难以启齿的事情,都可能通过饭局得以表达。饭局能概括也提炼,足以表达纷繁的社会现实。中国每天有多少个饭局?无法统计。据抽样调查:67.9%的中国人一听到饭局,就会产生心理生理这样那样的不舒服。

饭局离不开酒,有人巧舌躲酒,有人引酒上身,有人视酒如归。酒的存在,让许多事情在似是而非、似醉非醉之间尘埃落定。也许,喝酒的方式可以表达一个人对社会认知的成熟,但不能排除这种方式一不小心就会将人打回原形。

选“饭”为“局”,是因为其他活动的普遍认同性大小。有人爱棋牌,有人爱K歌,有人爱野游,有人爱健身……可谓众口难调,但共同的一点,那就是吃

饭,这种活动不怕重复,饭桌上相对轻松的氛围,让人们无话不聊,言语间的你来我往,常常能在最短时间内相互了解和彼此熟识,觥筹交错之间,沟通了思想,传达了需求。

中国饮食文化是人情融合之道,一场饭局,可以是亲朋好友之间的沟通交流,也可以是生意对手间的交锋谈判。人脉圈子、社会关系、资源能量、生意情谊,通通绕不开饭局。将“饭局”视为公关秘籍的大有人在,有为利益“攒”饭局的,有为感情“拉”饭局的,有被动无奈“陪”饭局的,有为信息而“找”饭局的。

完美的饭局,设局人、人局人、局托儿、陪客众角色一个都不能少。饭局无处不在,结婚有饭局,升学有饭局,赠礼有饭局……透过饭局,我们看到的是饮食之道里的世间百态、人生万象。

域外风情

陆诗沁

宜酒食 乐无事

遇到“干菜馒头”是一种偶然,晚间急着去游古运河,就在路上顺手买了一个馒头,我把干菜馒头称为“梅干菜”馒头。“咸中掺甜”是我最爱吃的地方。梅干菜,微甜,是我的记忆的脚步。我的家乡临近扬州,也可以说我是半个扬州人,大概十几年前我家小镇是属于扬州管辖范围。但是自小吃的是类似于她的一种“腌菜”馒头,口味偏咸,冬日里就着一碗白粥是不错的选择。但是我喜爱吃甜,人生五味,我固执地爱甜,总觉得能中和生活中其他的酸苦辣。

白白小小的个儿,皮不厚,一口能咬到馅儿,因为刚刚出笼,就特别松软,吃着刚出炉的包子是怎样的幸福呢?我还记得小弟的童言稚语:“就像咬着白白的云朵。”说不出什么味道,但是只一口就知道这是我喜欢吃的。朴素简单是她的格调,带着丝丝甜味,仔细品味还能尝到肉的鲜香味。

这样的味道是扬州老街的味道,平淡而宁静。老街不是纯粹的回忆,它是历史。什么是历史?我们所经历的一切都是历史。所以安逸与世俗,甜与咸都是生活味道。干菜馒头是一种世俗平常的味道,处处可见,晨练的老人,匆匆上学的孩子,他们都是这种味道的见证者,不需要奢华的盛宴,干菜包子就是日常。喜与悲,明与暗,这些都化为无形,最盛大饱满的味道化为最平凡的味道。

品尝大煮干丝则是一次蓄意。以精致立名是菜品中之儒士的大煮干丝,舌尖上的中国对这道菜的描述使我早已对它垂涎许久,想欣赏其精美的样式,想领略师傅精湛的刀工。将淮扬方干切成细细丝条,加之Q弹的虾仁儿、火腿丝儿、杏鲍菇丝儿一同烧制,各种鲜香都渗入干丝中,吃起来异常鲜美,体现了淮扬菜“食不厌精脍不厌细”的特点。而在现代生活中,日常的大煮干丝则简单些,加些胡萝卜丝和火腿丝调味调色就可,没有“加料干丝堆细缕”这样夸张的表现,但是“鸾刀爨灶,霍霍霍霍”总是真实写照。

我曾在黑夜迷失在老街的巷子里,曲曲直直的构造让我找不到方向。其实当时内心很害怕,陌生的城市与街道,黑夜,老旧,这些都能增加恐惧,幸而我顺着昏黄的灯光慢慢走,找到了出路。巷口的一户人家正在吃晚饭,院门大开,依稀可见桌上有大煮干丝,冒着袅袅热气,灯光下恍惚得柔和让人心头平静。在第二天尝过之后,“淡而不失其味”是最适合它的评

价。清淡却也鲜香,尤其是汤汁,精心挑选的食物的味道融为一体,不能用浓郁来形容,但一定可以用韵味来解读。汤汤水水,豆腐干丝,或沉或浮,就像一幅山水盆景,食“色”可也。

我喜爱的菜都平常可见,他们所沾染的市井气息使我感到温暖与满足,一个城市、一片土地的韵致就是平常人家的平常味道,这样的家常味道像火,柔亮明媚、平静,这不由使我想这么一句至美的画面:宜酒食,长富贵,乐无事。

城外笔谈

杨谓

闲谈“文如其人”

“文如其人”的“文”,并不专指各类体裁的文章,广义的“文”,应该还包括各类文艺,如音乐、书法、绘画等。东汉扬雄说:“言为心声,书为心画。”其意约等于“文如其人”。

由文如其人,自然联想到文如其貌。文学与音乐,无直观之象可视,所以无“文如其貌”一说,只能“文如其神”。

书法具有“抽象造型”的特点,因此“书家化”后的汉字大轮廓有的确实酷似书者本身体貌,著名的例子如唐代的欧阳询。苏东坡在《书唐氏六家书后》说:“凡书象其为人。率更貌寒寝,敏悟绝人;今观其书,劲险刻厉,正称其貌耳。”米芾《海岳书评》说欧书:“如新瘥病人,颜色憔悴,举动辛勤。”求之文献,李世民即皇帝位后,欧阳询因是太子李建中集团中人,所以政治境遇尴尬,再加上不堪的长相,因此常成君臣宴会上取笑的对象。远的不说,我所生活的城市,有几位老书家,其书之形神,酷似其身形举止。现代大画家林风眠笔下的仕女,脸型就极类林氏本人。当代范曾笔下的苏东坡、杜甫、牧童等等,都是清一色国字脸,也如画家本人之相。

闻一多是相信十人之中当有九人是“人如其诗”的,他认为孟浩然的风神与其诗境是相“如”的,是超高级的精神之“如”。钱钟书先生认为,“文如其人”的文,不是指“所言之物”(于书画即非所书所画之象),而是指作品中的格调。格调,是作家或作品艺术特点的综合表现,是作者性格“本相”的自然流露。唐代刘熙载《艺概》在论述书法和人的关系时说:“书,如也,如其学,如其才,如其志,总之曰如其人而已。”这几个“如”加在一起,大概也就构成了人的“格调”。有人也许会问:文艺既是人为,不是可以作假的吗?比如假崇高、假悲悯、假激昂、假儒雅等等。孰不知,假者终归是假,明眼人自会识得,况“作假”与“装腔”不正是构成某些“艺术家”“格调”的重要因素?再有,独特不等于美,独特不等于格调就高,而如今有人却偏偏故意混淆、误导。

按钱钟书“文的格调如其人”的说法,我们就能轻松地理解音乐史上的一连串奇迹:看到贝多芬怒狮似的头发,就知道《英雄交响曲》非他莫能;看到勃拉姆斯浓密的胡子、忧郁的眼神、宽厚的胸膛,就相信《安魂曲》的作者必定是他。



先睹为快

永乐影城特别推荐

抗日战争时期,地下工作者傅经年(孙红雷饰)有着双重特工的身份,他和拍档“影子”(徐静蕾饰)原本要进行最后一次合作,可随着接头人“回声”(黄嘉饰)被傅经年上司——中统特务头子纪曾恩(方中信饰)捕获,两人均面临重大威胁……



Bill Marks(利亚姆·尼森 Liam Neeson 饰)是一名空警,奉命在一架飞往伦敦的飞机上执行安保任务。在飞行途中,他收到了一个未知号码发来的短信,发短信的人对他的一切举动了指指……



先豪国际酒店8周年庆典 8th Anniversary of Perfect International Hotel 真诚回馈 百万豪礼 盛大酬宾 乐享优惠